

我市举行贯彻实施《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专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 王艳)9月5日上午,我市在五一广场举行贯彻实施《慈善法》暨首个“中华慈善日”专题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游保峰,副市长洪利民,市政协副主席姚建华出席活动。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2016年3月16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慈善制度建设的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全面迈入了“行善有章可循、促善于法有据、治善有法可依”的法治轨道,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慈善法》确立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今年的“中华慈善日”主题是“以法兴善、助力脱贫”。

此次宣传活动由政府主办,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承办,旨在大力宣传《慈善法》内容,围绕法律规定、慈善工作、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慈善文化等内容,以慈善扶贫、慈善组织和慈善服务等为重点,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同步宣传、同频共振、区县共进,让广大市民全面了解《慈善法》,更好地理解慈善、传播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

商水县大力宣传贯彻《慈善法》

本报讯 商水县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宣传贯彻《慈善法》,多渠道募集慈善资金,救助困难群众,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召开了全县贯彻落实《慈善法》动员大会,对贯彻落实《慈善法》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168名困难大学生进行了救助。

制作了《贯彻落实慈善法,加快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宣传版面。在县城主要街道和乡镇集市悬挂过街联,在县电视台开辟专栏,广泛宣传《慈善法》,宣传慈善

工作取得的成绩,宣传先进典型的慈善义举,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

以实际行动落实《慈善法》。在动员会召开后的七天时间内,县内募集资金已达26万元。人合医院、同济医院分别现场捐款2万元、3000元。融辉集团捐赠20万元,救助县一高、二高困难大学生每人5000元,给全县各敬老院老人每人发放一套秋季服装。(郭温喜)

马刚当选中国关心下一代爱心大使

本报讯 (记者 杨光林)近日,在北京举行的“勾加速”2016中国关心下一代爱心大使揭晓仪式上,项城市官会镇昌福学校校长马刚与电影表演艺术家卢奇、中国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沈鹏等10位人士当选2016中国关心下一代爱心十大爱心大使。民政部原副部长张文范为十大爱心大使颁发了证书。

本次活动旨在大力宣传社会各界

参与“关爱下一代,放飞中国梦”大型公益活动,构建中国梦爱心公益联盟,表彰一批爱心人士和先进公益单位,同时,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和爱心人士,以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扶持青少年教育事业为主,有的放矢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兴教等各种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本次活动还举行了中国关心下一代爱心行优秀青少年公益电影项目《妈妈,回家吧》献礼仪式。这是一部根据中

国好人、河南省道德模范、河南省五四奖章获得者马刚的真实事迹改编而成的电影。从少林寺还俗之后的马刚放弃了香港蒸蒸日上的事业回到家乡,为留守儿童办起了一所私立学校,学校成立12年来,先后资助了1000多位贫困留守儿童,收养了几十位孤儿。为维持学校运转,确保收养和资助的孩子能正常生活,马刚瞒着学校老师到工地打工,继而被媒体誉为“最美农民工教

师”。为了帮助孤儿找回妈妈,马刚利用打工的空余时间,想尽一切办法,四处打探消息。通过不懈努力,马刚最终帮两位孤儿成功找回了妈妈。

影片主人公马刚同他收养的孩子们亮相活动现场,向大家讲述他关注留守儿童和收养孤儿的故事。中宣部新闻出版局领导同志为影片《妈妈,回家吧》颁发了优秀青少年公益电影项目奖。



近日,郸城县举行黄标车、老旧车集中拆解、销毁仪式,此次现场拆解、销毁黄标车、老旧车97辆。图为销毁现场。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于海防摄

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

注重在提升上下工夫

本报讯 扶沟县行政服务中心以“三亮三评三提升”活动为契机,在提升人员素质、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上下工夫。

注重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通过“亮”和“评”,工作人员对个人身份和担负的任务职责更加明确,树立了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思想。

注重提升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环保窗口的工作量比较大,窗口的3位同志中午轮流值班,随时为办证户办

理业务,到8月底,已办理绿标3664个。

注重提升发展环境能力。行政服务中心通过“三亮”和“三评”,尽心尽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各窗口单位明比暗赛,一心为群众着想,把群众当亲人,急群众所急的多了。(梁发占 张会敏)

三亮 三评 三提升

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

省政府令 17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税收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完善税收协助制度,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安排税收保障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税收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金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负有税收保障职责和义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收保障的情况进行工作考核。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培植税源,保障税收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研

究税收保障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税收保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税收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收完成情况、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以及年度收入预测,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提供依据。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监督检查中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在税收管理中发现纳税人存在会计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法宣传,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变相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公开征税依据、税收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依法扣押、查封有产权证书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时,动产、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及时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申请开具减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开具。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屋、土地、车船等动产、不动产登记、变更事项时,应当依法要求申请人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申请人应当提交而未提交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定期检验时,应当依法要求申请人提供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申请人应当提交而未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户开设、存款、汇款及证

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等相关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税务机关查处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处理,共同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发现税收优惠对象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优惠资格,并书面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停止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并依法追缴相关税款。

税务机关发现税收优惠对象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

部门及时审核处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审核处理结果反馈税务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省级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和建设全省涉税信息共享系统,实现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涉税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涉税信息交换的具体内容、方式、标准和时间,形成《河南省涉税信息交换目录》,并根据税收管理的需要,对《河南省涉税信息交换目录》的信息项目进行调整完善。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涉税信息交换目录》要求向涉税信息共享系统及时提供涉税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涉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通过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做好纳税人纳税信息采集、纳税信用评定等工作;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信息共

享系统中统一公布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状况,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增加纳税人负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或者不提供涉税信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或者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代征的各项非税收收入的保障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2日起施行。

《办法》的重要意义 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财税管理体制改革

税收是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其组织收入职能的充分发挥,不仅能够增加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还能提高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同时,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的增强又可以促进经济的更好更快增长,培育更多的税源。反之,如果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发挥不充分,不但政府难以获得足够的财政收入,还会极大地影响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进而影响经济的稳定与增长。

目前我国正处于加快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省也处于中原经济腾飞的关键阶段,充裕的财政收入支持十分重要。因此,以地方政府规章保障税收有其必要性,且意义重大:

(一)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充分掌握涉税信息,是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和基础。目前,大量涉税信息掌握在第三方手中,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推动税收保

障地方立法,有利于以法的形式明确相关组织和个人的税收协助责任和义务,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广泛挖掘信息资源,建立大数据平台,强化税收征管,防止税收流失,保障税收增长。

(二)有利于完善财税法律体系、提高依法治税水平。2001年颁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加强税收征管的基本法律依据,其中对税收协助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内容较为原则,税务机关在实践中面临许多瓶颈和障碍。推动税收保障地方立法,有利于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税务机关、纳税人和第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弥补现行财税法律体系的缺陷,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确保税法实施。

(三)有利于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税收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严格执行财税法律法规是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基本前提。推动税收保障地方立法,有利于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税体系,

构建集财税数据采集、审核、分析、评估和应用功能为一体的数据中心,既可以全面落实税收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鼓励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又可为研究分析税收变化趋势、科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提供依据,为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四)有利于推进财税管理改革、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税收保障立法,推进综合治税,就是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将互联网技术应用到税务活动中,及时分析税收收入运行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增强财政部门组织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实现政务信息的交流、共享和互动,既是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创新政府管理模式的有益探索,又可以密切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联系,打破各部门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传统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办法》的主要内容 共三十条,包括税收服务、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法律责任等内容

《办法》共三十条,包括培植税源、税收服务、税收协助、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关于培植税源。税源是税收收入的来源和基础。各级政府稳增长调结构的同时,也承担着培植税源、保障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任务。为此,《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培植税源,保障税收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二)关于税收服务。税收服务是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也是税务机关的义务。《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税法宣传、纳税服务、政务公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严禁在提供纳税服务时违规收取费用或者增加纳税人负担,否则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税收协助。建立税收协助制度是堵塞征管漏洞,降低税收成本,提高征税效率和实现税收应收尽收的

重要措施。针对税收协助体系不健全、不完善,相关部门履行护税协税的法定职责不清晰、法定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同时,《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税收协助义务进行了具体规定。《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规定了法律责任。

(四)关于信息共享。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税收保障工作,开发涉税信息共享系统,已成为税收征管工作的迫切要求,也是解决部门间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渠道不畅,防止税收流失的有效手段。《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省财政部门应当组织省级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和建设全省涉税信息共

享系统,实现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涉税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同时,《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分别对涉税信息交换目录、交换要求、保密义务、涉税信息共享系统与其他平台的数据交换与共享等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诚信建设。《办法》将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完善纳税评级、优化纳税服务,做到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征人依法诚信征税,为诚信经营提供绿色通道,让失信经营者寸步难行。如第二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做好纳税人纳税信息采集、纳税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省级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信息共享系统中统一公布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状况,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办法》的主要特点 共治格局、信息共享、协助义务、问责追究

《办法》涵盖保障职责、信息共享、协助义务、问责追究等方面内容,着力解决协助税法依据不充分、责任不具体,配合不得力等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突出政府领导,构建共治格局。《办法》强调各级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安排税收保障经费,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收保障情况进行考核。《办法》明确了部门责任分工,规定由财政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统一研究保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金融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

好税收协助、涉税信息共享工作,建立起政府领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税收共治格局。

与以往的税收协助规定相比,《办法》将有关部门的法定税收协助义务进行了细化、固化,并规定了不履行协助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和监督力度。如,纳税人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根据税务部门的通知依法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申请办理房屋、土地、车船等动产、不动产登记、变更事项,但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二)突出信息共享,筑牢共治基础。针对涉税信息分散于不同政府部门,信息交

换和共享渠道不畅通、标准不统一、信息利用率低等问题,《办法》规定由省财政部门组织开发和建设全省涉税信息共享系统,该系统是以《办法》为运行制度保障,以信息共享目录为框架,实现各部门之间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有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税收保障工作。

近期,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河南省涉税信息交换目录》,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动态调整涉税信息交换的范围和内容,提高信息交换的真实性、针对性和精准度。同时,税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

共享,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筑牢税收共治基础。

全省涉税信息共享系统上线后,财政部门依托多年度经济税收数据,建立税收动态模型,及时分析税收收入运行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开展税收预测,为编制年度收入预算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税务部门将可以运用有关部门提供的车辆登记、商品房预售许可、房产转让租赁、电力销售、自来水销售、物流等信息进行涉税数据分析对比,有效评估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真实性,有利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打击税收违法行,实现“堵漏增收”,创造良好、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突出协作责任,形成共治合力。为有效解决税收执法中协助难、执行难等问题,《办法》对税收协助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有关部门履行协税护税职责,在办理动产、不动产审查、登记等事项时,依法要求申请人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凭证;畅通税收优惠信息沟通渠道,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要互通情况;落实联合惩戒义务,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当事人,有关部门应配合税务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促进税法遵从。

(四)突出问责追究,保障共治效果。

为增强《办法》刚性,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或拒不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的情形,明确了问责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填补了税收协助方面责任追究的制度空白。对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或者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用途的,予以责任追究。同时,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即由该部门主管机关或当地监察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实施责任追究,确保税收共治责任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国税局
周口市地税局